

## 臺中市學校護理人員協會 函

會址：台中市東勢區隆興里東坑路西盛巷 22 號

傳真：04-25887840

聯絡人：李小玉 電話：0928997563

E-mail: tsna1103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體健科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校護字第 111009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學校護理人員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正式立案，懇請貴局函轉本市各級學校(機關)護理人員(簡稱校護)週知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協會辦理各項校護在職繼續教育積分研習課程，接獲諸多校護人員對本協會性質不甚了解及詢問，為正名並避免訛傳(因它機關之補助款…校護組織將納併入社會局、衛生局…等)錯誤訊息而週知。
- 二、本協會組織簡介：
  1. 本協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以臺中市學校全體師生健康之維護與促進為宗旨。
  2. 本協會之任務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如下：
    - (1) 學校護理工作之執行，健康維護，醫療諮詢，衛生教育推廣
    - (2) 舉辦學校護理人員研習活動及協助取得繼續教育護理積分
    - (3) 增進會員團體間相互交流管道，使業務及職場更順利推展
    - (4) 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地位之提升及權益事項之促進
    - (5) 其他與章程所定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。
  3. 本協會會員：凡任職本市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具護理師(士)資格…(略)入會費新臺幣 100 元；常年會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三、組織功能：得為開課單位、承(協)辦單位、護理積分送審…等單

位，有專業顧問群及專屬法律顧問協助本會成長。

四、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，相關法規: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60 條、61 條-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…(略)。為本市學校護理人員組織合法化(立案)，期組織發展更健全，福利及維護會員之權益。

五、入會資訊: 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RCNE1oVdyN9uUpuS7>

諮詢電話: 25873011\*119 李護理師 或 0928997563

e-mail: [tsnall10319@gmail.com](mailto:tsnall10319@gmail.com)

正本: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教科

副本: 陳清龍顧問、李中顧問、朱元宏顧問、本協會

理事長 李 小 玉